

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申请 审核及评估结果的公示

广州松明尚苑颐养院、广州市慧灵托养中心和广州市越秀区慧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三家机构向我会递交了2023年7-12月资助申请。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要求，对以上三家机构2023年7-12月资助申请进行了审核，现将以上三家机构2023年7-12月资助申请及1-6月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示期间如有质疑与投诉，请向番禺区残联反映（联系电话：020-84646373）。

- 附件1. 2023年7-12月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核结果
2. 2023年1-6月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申请评估结果

广州市番禺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区民政局、大龙街